SEP27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441044 日期：2022年9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I I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是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记录反映申请人是一名 教练。其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其作为I教练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声称其可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七项，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其中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认可的卓越奖项、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ii)和(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能证明其满足与以下相关的标准：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的工作、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ii)、(v)、(vii)和(viii)。

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或贬低了就其持续赞誉提交的大量证据，我们同意该主张。在此，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未考虑全部记录，且缺乏对支持申请所提供证据的详细讨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中七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最终实质讨论仅简要涉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相关的证据，而非考虑证据的总体情况。最终实质分析狭隘地聚焦于与较低奖项、已发表材料和评判相关的标准，并未评估为支持这些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了其获得的每一项个人奖项，并主张其在“ 申请提交前在高级别赛事中获得此类‘ 享有盛誉的奖牌 ’ ”表明其持续的国际赞誉。然而，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仅称申请人“ 在2011年至2020年间赢得了六项奖项 ”，而未对这些奖项进行任何进一步分析或讨论。

除狭隘地聚焦于上述标准外，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未能考虑为支持申请所提供的材料的总体情况。记录包括来自美国专业人士、前雇主和行业专家的多封专家意见书，涉及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地位、与其专业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以及其作为I教练的角色和贡献的证据。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未考虑任何此类证据，该决定未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是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总体情况的分析，包括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的额外证据以及为支持8 C.F.R. § 204.5(h)(3)(i)-(x)中所有声称的初步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